

返乡民众集中隔离应免除费用

□胡雪梅

今年以来，吉林、上海、北京等多地受到疫情严重影响。五月开始，众多在沪工作求学的外省市人员陆续离沪返乡。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下，各地政府对来自疫情风险地区的返乡民众采取了集中隔离的措施。除武汉等少数地区，大多数地方要求返乡人员自行承担隔离费用。各不相同的集中隔离政策引人关注，少数地方昂贵的隔离收费和简陋的隔离环境更是屡屡触发舆情。

观察各地的做法，可以发现不少地方的规定多为自行设定且朝令夕改。有的地方规定提前三天报备的人员隔离费用由政府承担，其他人员则须自费；还有的地方一开始承诺由政府承担所有提前报备人员的隔离费用，后来又改口只承担提前报备的返乡大学生的隔离费用；甚至还出现临时涨价令返乡人员无所适从的情况。

6月5日，教育部发布《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部署做好全国高校学生离校返乡疫情防控工作》首次明确要求：“返乡学生确需集中隔离的，各地免除集中隔离费用”，一锤定音解决了返乡学生集中隔离的费用问题。但需进一步释明的是，返乡人员的集中隔离费用，究竟该由谁承担？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因疫情防控需要集中隔离民众的，无论是返乡大学生，还是其他返乡民众，费用应当

由政府承担。《传染病防治法》第41条第2款规定，“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突发事件应对法》第49条也明确规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三）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传染病防治法》第41条虽然是对发生甲类传染病公共卫生事件设立的规定，但国家卫健委曾于2020年疫情初期就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只要对于新冠肺炎的认定未变，那么无论是依据《传染病防治法》还是《突发事件应对法》，各地政府因疫情防控需对返乡民众集中隔离的，就应当为被隔离者提供生活保障，这是法律明确规定的政府责任。因此，集中隔离返乡人员的防控政策语境中，无论被隔离对象是谁，隔离费用均应由政府承担，而不应转嫁被隔离者自费负担。

从社会治理的价值理念层面而言，由各地政府承担返乡民众集中隔离的费用，也是法理情交融的应有之义。返乡民众因防控疫情政策规定接受集中隔离，是为了公共卫生安全而在一定时间内让渡了自己的人身自由权。《民法

典》第990条在对人格权的定义中明确规定，“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在已然为公共利益牺牲了自身人格权的情况下，还让其自担隔离费用，不仅与法相违，也与世道人心的常情常理相悖。

反思本次疫情中一些地方存在的过度防控情况，明确由各地政府承担返乡民众集中隔离的费用，或可约束一些地方政府层层加码滥用“集中隔离”措施的冲动。本轮疫情中，无论上海还是其他风险地区，对民众返乡都作出了符合国家防疫政策的规定，上海除明确提出“非必要不离沪”之外，还明确要求离沪人员必须持有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在此前提下，还由返乡民众自行承担集中隔离费用，无疑会助长对集中隔离政策随意加码。各地集中隔离时间3天、7天、14天不等、收费标准高低不一的状况，足以印证这种担忧绝非过虑。因此，利用成本控制财政制约手段，防范滥用集中隔离措施损害民众权益，就更显正当且极为必要。

受本轮疫情冲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民众生活受到了很大影响，那些在异乡谋生的人员更是面临短期生活无着的窘境，他们渴望在非常时期返回家乡休养生息的愿望必须得到尊重与呵护。免除返乡民众集中隔离费用，不仅是依法防控、科学防疫的当然之义，也是各级政府以人民为中心、体恤民生不易的诚恳展现。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入户消杀既要谨守法理也应释放善意

□李红勃

专业消毒作为切断传染病传播的有效措施和手段，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少数地方采取诸如强制入户、要求居民交钥匙等消杀措施，引发了较大社会争议和公众不安。在此背景下，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近日紧急发布《关于进一步精准规范开展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消毒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地应“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疫源地终末消毒。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坚决杜绝入户消毒技术规范、操作简单粗暴、执行跑偏走样等问题发生。”

入户消杀，是技术问题，也是法律问题。一方面涉及公共卫生安全，另一方面涉及宪法上的公民住宅权，当两者发生冲突时，主管部门必须谨慎决策，采取的消杀措施，既要符合法律规定，又要合乎人情伦理，最大程度实现公共利益与个人权利的兼顾与平衡。

首要方面，入户消杀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切实尊重和保障公民基于住宅的各项权利。

在疫情防控中，防疫人员进入民众住宅消杀必须符合法定条件，遵守法定程序。《传染病防治法》第27条规定：“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

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强制消杀”的前提则是有关人员“拒绝消毒处理”，若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要求自行完成了消杀，则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强制消杀。换句话说，由政府主导的强制消杀，必须符合法定条件，且只能是别无他法时的最后选择，消杀的范围也仅限于被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不应随意扩大至未被污染的其他相邻场所。

强制入户消杀将会引发公众强烈不安，必须慎之又慎。住宅属于公民的私密空间，蕴含和承载着个人生活隐私与安宁的权利，除宪法规定外，《民法典》第1032条也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因此，开展入户消杀，必须尊重公民的隐私权，要想方设法把消杀对该权利的冲击降到最低。政府首先应指导居民自行消杀，鼓励邻里和社区自主消杀。在迫不得已需由政府组织消杀时，应与居民充分沟通，提示居民对其私人物品进行适当处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最少接触私密物品，消杀人员对户内所见应严格保密。同时，还应充分注意保护居民的财产安全，尽可能不对私人财产造成损害，尤其是那些容易被消毒剂损坏的特殊物品。

另一方面，在严格遵循操作规范的前提下，入户消杀还要释放善意，讲究方式方法，让消杀工作讲人情有温度。

开展入户消杀工作，要与住户进行充分解释，最大程度争取理解与配合。入户消杀前，有关人员要与感染者及家属详细沟通，告知消杀工作的必要性，征得其同意，听取其诉求，了解贵重物品、易损或其他需要特别注意的物品信息；在消杀过程中，尽可能邀请居民或邻居在场，或通过视频及其它方式让居民全程监督消杀工作，增加了解与信任，避免产生误解和纠纷。

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卫健委先后印发了多个消毒技术文件，为消杀工作提供了技术指南和规范流程。入户消杀人员需经过专门培训，以保障消杀的效率和质量；入户消杀完成后，还应及时公示告知，并帮助受影响的住户尽量恢复正常生活；若消杀过程中不慎造成居民财产损失，防疫部门应主动告知，积极协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时至今日，对新冠肺炎病毒的认识已比较全面，疫情防控措施可以更加理性、科学、从容。在入户消杀问题上，防疫部门应清醒认识到这项措施对公民基本权利与正常生活的影响，以及对公众造成的情感困扰。由此更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妥善协调公共利益与个人权利之间的关系，透过符合法律、体现情理的防控措施和工作方法，在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同时，切实保护公民各项合法权益。尤为重要的是，要让每一位病毒感染者及其家人都能被温柔以待，感受到法治对人尊严的捍卫与呵护。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政府法治研究院教授）

□何红锋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地方政府纷纷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在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通过政府采购，落实防疫和民生物资供应保障是政府的重要职责，也是公众关注的焦点。近期河南“核酸采样屋”的政府采购受到广泛关注，一家成立仅11天的公司成为供应商，之后又曝出因设计问题不少核酸采样屋被弃用的新闻，公众由此产生诸多疑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因此，应急状态下的政府紧急采购，可以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程序和采购方式，可以不经招标确定供应商。但这并不意味着应急状态下的政府采购无标准可循，对相关企业的信誉、业绩、经验、能力予以认真审核，设置必要条件，确保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质量符合要求，是紧急采购不得逾越的底线所在。

但在政府紧急采购中，采购对象的属性划分复杂多样。仅就防疫中涉及的工程类（如方舱医院）与非工程类采购而言，采购工程时，成为供应商的企业必须具备经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资质，法律对此有强制性要求。若选定的供应商不具备相应资质，则属于违法，订立的合同无效。

需要说明的是，现在国家大力推行装配式建筑，很多建筑物预先定制构件，运到现场只需简单安装，也有很多工程的安装费与设备的价值比很低，但这些都不能成为否定工程属性的理由。以“核酸采样屋”为例，若属于工程类采购，成交供应商成立仅11天，必然不可能完成法定的审批流程从而具备工程资质。

与工程类采购相比，非工程类采购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就没有那么严格。虽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但这并不意味着要求供应商必须有三年以上的经营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仅是对供应商前置的负面排除条件，一般情况下，成为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包括紧急采购中的供应商），还应当有基本的正面要求：资质和业绩。显然，公司越新，具备相应资质和业绩的可能性就越小。

多年来，国务院倡导简政放权，在政府采购领域禁止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超过项目要求的条件，如《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实施七年来，采购人对供应商设定业绩要求，成为最为常见的纠纷之一，这也导致很多政府采购人对法律没有设定资质要求的采购项目不设定供应商业绩条件。据悉，“核酸采样屋”这一采购项目同样没有设定业绩要求，也没有进行业绩考察。

在政府应急采购中，是否应当对供应商设定业绩要求？回答是肯定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禁止的是“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而在法律没有要求资质的行业中，比如那些非工程类项目采购，基于政府采购规范廉洁运作的需要和保障公共利益不受损害，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应业绩凭据是很有必要的。尤其疫情期间的紧急采购事关重大，牵涉公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疫情防控大局，一些建设过程复杂、技术难度高、覆盖范围大的项目，不提出业绩要求，不审核企业能力，几乎等同于失职渎职。为了确保政府采购目的能安全顺利达成，采购方毫无疑问应选择具备良好业绩，有实力、有经验的企業。

必须指出的是，并非所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政府采购都属于紧急采购。各地目前正在布局的“15分钟核酸采样圈”建设不宜一律简单归类为紧急采购。若某地疫情突然加重，需提高全员核酸检测的频次，直接采购核酸检测服务才是最有效的。而“核酸采样屋”建设是疫情常态化防控情势下，为有效监测疫情采取的阶段性防疫策略，需要在一段时间内根据各地区不同情况酌情推进。这类规模大、耗资巨的政府

采购，还是应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依法运作，避免因不规范操作引发公众质疑而减损政府公信力，进而影响疫情防控的大局。

（作者系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政府紧急采购须审慎选择供应商